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4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

王惠銘

被告 美視麗光學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種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,8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3
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
01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